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主要交易

內容涉及收購KBT MOBILE CO.,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涉及出售CDMA解決方案及FTA牌照

及

恢復買賣

KTIC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KTIC協議，以向KTIC收購KTIC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9,479,504.20港元。

KTIC銷售股份之總代價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撥付：(i)11,479,504.20港元，以於完成後向KTIC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14,795,04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撥付；及(ii)餘額8,000,000港元，以於完成後移交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資產至KTIC之方式撥付。

KOREA TECHNOLOGY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Korea Technology協議，以向Korea Technology收購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063,295.80港元。

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之總代價須由本公司以於完成後向Korea Technology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0,632,95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撥付。

* 僅供識別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42%，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9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KTIC於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除KTIC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KTIC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除KTIC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天內寄發予列位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KTIC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KTIC，Korea Technology之聯營公司

KTIC主要業務為於南韓從事提供合併及收購及業務顧問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除KTIC持有39,000,000股股份外，KTI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ii) KTIC為獨立於任何其他股東，且並非與任何其他股東一致行動。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KTIC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佔KBT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61%之KTIC銷售股份，而KTIC則同意出售該批股份。

代價

KTIC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9,479,504.2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撥付：

- (i) 11,479,504.20港元，以於完成後向KTIC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14,795,04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撥付；及
- (ii) 餘額8,000,000港元，以於完成後移交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資產至KTIC之方式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KBT之資產與負債、業務及事務狀況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及KTIC已就KTI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一切所需之同意書及批文；
- (c)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KTI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KTIC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KTIC代價股份；
- (d) 就KTI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信納之南韓法律意見；
- (e) KTIC根據KTIC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KTIC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根據KTIC協議豁免上述第(a)、(d)及(e)項條件，惟本公司現無意豁免該等條件。

完成

KTIC協議將於KTIC協議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KTIC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協議互為條件，KTIC協議須與Korea Technology協議同時完成。

於完成後，KTIC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KTIC銷售股份。

KTIC現無意於完成後向董事會委派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KTIC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0日後之日期)，或本公司與KTIC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條件未能全部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KTIC協議即告終止。

KOREA TECHNOLOGY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Korea Technology

Korea Technology主要業務為於南韓提供投資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除Korea Technology於KTIC所持有之39,000,000股股份中持有間接權益外，Korea Technolog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ii) 除KTIC外，Korea Technology為獨立於任何其他股東，且並非與任何其他股東一致行動。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Korea Technology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佔KBT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之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而Korea Technology則同意出售該批股份。

代價

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063,295.8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於完成後向Korea Technology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0,632,95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KBT之資產與負債、業務及事務狀況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及Korea Technology已就Korea Technology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一切所需之同意書及批文；
- (c)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Korea Technology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Korea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Korea Technology代價股份；
- (d) 就Korea Technology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信納之南韓法律意見；
- (e) Korea Technology根據Korea Technology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Korea Technology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根據Korea Technology協議豁免上述第(a)、(d)及(e)項條件，惟本公司現無意豁免該等條件。

完成

Korea Technology協議將於Korea Technology協議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Korea Technology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協議互為條件，Korea Technology協議須與KTIC協議同時完成。

於完成後，Korea Technology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

Korea Technology現無意於完成後向董事會委派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Korea Technology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0日後之日期)，或本公司與Korea Technology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條件未能全部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Korea Technology協議即告終止。

代價

經參考(i)KBT於南韓開發及製造3G流動設備之專門知識；及(ii)本集團對KBT進行之初步盡職審查結果後，KTIC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KTIC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而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之代價則由本公司與Korea Technology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每股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與每股KTIC銷售股份代價間之差額乃應KTIC與Korea Technology之要求而釐定。董事認為協議項下總代價之付款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該等165,428,000股新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予以發行(其中114,795,042股新股份發行予KTIC，而50,632,958股新股份則發行予Korea Technology)，並入賬列作繳足。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權利。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28%；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88港元折讓約46.81%。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為19,851,360港元。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42%，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91%。

協議並無條文禁止KTIC及Korea Technology出售代價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 完成前		緊隨完成並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hin Dong Hoon	81,200,000	15.42%	81,200,000	11.74%
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Choice Media」) (附註1)	74,621,186	14.17%	74,621,186	10.79%
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 (「Pilot Choice」) (附註2)	55,536,000	10.55%	55,536,000	8.03%
i.Concept Inc. (「i.Concept」) (附註3)	41,740,196	7.93%	41,740,196	6.03%
KTIC (附註4)	39,000,000	7.41%	153,795,042	22.23%
Korea Technology (附註5)	–	–	50,632,958	7.32%
公眾股東	234,354,118	44.52%	234,354,118	33.86%
總計：	<u>526,451,500</u>	<u>100%</u>	<u>691,879,500</u>	<u>1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以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而執行董事陳家和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hoice Me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家和先生被視為擁有以Choice Media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 執行董事王世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Pilot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文所述之股份與Pilot Choice所持有之股份相同。王世文先生亦實益擁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松景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0.63%之權益。松景科技透過i.Concept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
- Pan Eagle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i.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則合法及實益擁有Pan Eag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松景科技合法及實益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Pan Eagle Limited、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松景科技均被視為擁有以i.Concept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4. KTIC之已發行股本乃由Korea Technology擁有約45.05%。
5. Korea Technology為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之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於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意提名任何董事加入KBT之董事會。

有關KBT之資料

KBT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電子產品及GSM流動電話部件。有別於以南韓為基地之大型國際公司如LG、Samsung及Pantech，KBT為其中一家少數擁有能力開發3G流動電話設備之本地南韓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南韓之中小型企業局發佈之統計，KBT位列南韓最具前景公司之第72名(包括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五年，KBT亦分別獲南韓科技信貸保證基金及軍事人力行政選為創新業務公司及專業研究之特別軍事服務公司。

根據KBT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營業額為約156,360,085,000韓圓(相當於約1,063,674,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為約6,573,391,000韓圓(相當於約44,717,000港元)，而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則為約6,173,797,000韓圓(相當於約41,999,000港元)。

根據KBT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營業額為約100,233,002,000韓圓(相當於約771,023,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淨額為約9,400,460,000韓圓(相當於約72,311,000港元)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淨額約9,457,577,000韓圓(相當於約72,751,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主要因下列原因所致：(i)市場競爭激烈削弱毛利率；(ii)確認開發成本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及(iii)銀行借款增加令利息開支上漲。

根據KBT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營業額為約58,303,558,000韓圓(相當於約459,083,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為約468,083,000韓圓(相當於約3,686,000港元)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為約919,907,000韓圓(相當於約7,2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KBT之盈利能力改善乃主要由於(i)退回所得稅；(ii)並無確認開發成本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及(iii)韓圓升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KBT之資產淨值為約8,914,894,000韓圓（相當於約72,479,000港元）。KBT之主要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存貨，分別約6,960,892,000韓圓（相當於約56,593,000港元）及約6,901,194,000韓圓（相當於約56,107,000港元），而KBT之主要負債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約8,935,103,000韓圓（相當於約72,643,000港元）及約3,803,233,000韓圓（相當於30,921,000港元）。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為CDMA解決方案及FTA牌照。CDMA解決方案為根據CDMA通訊標準流動設備之專業技術及解決方案開發。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CDMA解決方案及FTA牌照。資產之代價乃根據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8,028,000港元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並未對資產進行任何估值。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資產之管理賬目，資產並無營業額及純利。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資產之管理賬目，資產之營業額約為2,543,000港元，而資產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純利約為1,451,000港元。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資產之管理賬目，資產之營業額約為2,412,000港元，而資產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純利約為72,000港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提供流動電話專門訂製解決方案之業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約488,352,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淨額為約5,167,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淨額為約5,979,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約273,76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為約7,076,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為約6,438,000港元。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3G流動電話產品於中國及其他新市場分部之未來發展將產生正面影響。

據易觀國際(一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以互聯網提供有關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業務資料之公司)稱，中國之3G用戶基礎於二零一一年將達270,000,000人。目前，擁有開發3G流動設備之技術僅限於大型國際流動電話生產商。儘管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穩固之現有客戶基礎，但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3G流動電話產品之業務。

KBT為南韓其中一家有能力開發3G流動設備之公司。預期KBT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對3G流動設備之開發。因此，若以本集團於中國穩固之現有客戶基礎，結合KBT開發3G流動設備之技術，本集團及KBT可透過建議收購事項組成業務聯盟，從而有助本集團於不久將來把握潛在之商機。

KBT亦於台灣、中東及南美擁有廣大客戶基礎。建議收購事項將可擴大及擴闊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將大有裨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可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務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得益，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無意於完成後改變董事會之組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KB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且建議收購事項將按聯營公司權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CDMA流動電話之市場佔有率正不斷下降，而GSM流動電話正逐漸成為中國市場之主流。

FTA牌照乃根據一系列所需測試標準測試及鑑定流動設備(包括硬件、軟件及電磁兼容性)之全方位核准證。收購FTA牌照之本意為，透過認證該等客戶之產品吸引有意打入中國市場之海外客戶，然而，預計銷售額遠低於預期之水平。

董事相信，出售資產將促使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包括GSM流動設備開發。因此，董事認為出售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KTIC協議規定為8,000,000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事項虧損約28,000港元，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KTIC於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除KTIC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KTIC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遂須待(其中包括)除KTIC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天內寄發予列位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定義者
「協議」	指	KTIC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協議
「資產」	指	CDMA解決方案及FTA牌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即將配發及發行之165,428,000股新股份(其中114,795,042股新股份發行予KTIC，而50,632,958股新股份則發行予Korea Technology)，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
「KBT」	指	KBT Mobile Co., Limited，一間於南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orea Technology」	指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南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之賣方
「Korea Technology 協議」	指	本公司與Korea Technology就買賣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Korea Technology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Korea Technology協議將向Korea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以作為代價之50,632,958股新股份
「Korea Technology 銷售股份」	指	KBT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50,000股普通股
「KTIC」	指	KTIC M&A, Inc.，一間於南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Korea Technology之聯營公司及KTIC銷售股份之賣方
「KTIC協議」	指	本公司與KTIC就買賣KTIC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KTIC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KTIC協議將向KTIC配發及發行以作為部分代價之114,795,042股新股份
「KTIC銷售股份」	指	KBT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113,360股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銷售股份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進行KTI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資產事項
「銷售股份」	指	KTIC銷售股份及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南韓」	指	大韓民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韓圓」	指	韓圓，南韓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i)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圓乃根據147韓圓兌1.00港元之概約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i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圓乃根據130韓圓兌1.00港元之概約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iii)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韓圓乃根據127韓圓兌1.00港元之概約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及(iv)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韓圓乃根據123韓圓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及王世文先生；而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